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10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222,222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090%；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111,111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5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六）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七）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审议通过风险；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222,222	1,111,111	10,000.00	5,000.00	0.0545%~0.1090%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09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5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

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2,038,561,744 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222,222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109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111,111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05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9,498,681	25.97%	529,498,681	25.99%	529,498,681	2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09,063,063	74.03%	1,507,951,952	74.01%	1,506,840,841	74.00%
总股本	2,038,561,744	100%	2,037,450,633	100%	2,036,339,52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回购完成时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43.05 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9.9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10.29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22%。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根据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29%，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48%，占比较低。同时，本次股份回购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对公司自有资金消耗较少。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

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金富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提议人徐金富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5、提议人徐金富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6、提议人徐金富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

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审议通过风险；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